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5〕411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财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92225142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埔路18号（厂房B）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5月14日、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5月13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内的雨水井内含有总铜废水。经查，是你单位负责运维的珠海市岚泰电子有限公司连接污水处理站的含铜废水管道发生破裂，泄露至雨水井内，你单位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导致部分含铜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14日、5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斗环建书〔2014〕003号）、关于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斗环建书〔2018〕67号)、排污许可证、线路板废水治理工程合同书、珠海致能电子二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租赁及管理合同；2025年5月14日、5月19日珠海市岚泰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年5月13日、5月14日、6月1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现场废水排放示意图；2025年5月30日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监测报告(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092号、珠西环监水字〔2025〕第093号)；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6月6日、6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废水处理运行记录表、整改报告、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含铜废水泄露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证明你单位存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 邮编：519100

联系人：张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539916

